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BAOTOU HUAZI INDUSTRY CO.,LTD

(股票代码: 60019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权登记日: 2018-05-15

会议召开日: 2018-05-22

会 议 议 程

序号	会 议 内 容
1	宣布大会开幕
2	介绍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
3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审议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审议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审议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7	议案四：审议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议案五：审议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议案六：审议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议案七：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独立董事宣读2017年度述职报告
12	股东发言及提问
13	选举现场会议监票人、记票人
14	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15	律师对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16	会议闭幕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网络加现场投票方式进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注意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现场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联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一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有关工作情况及新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工作回顾

（一）、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制糖、投资理财及对外股权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具体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7,401,092.83	36,668,140.20	356.53
营业成本	164,266,140.64	34,206,813.99	380.21
销售费用	1,249,904.70	1,478,641.89	-15.47
管理费用	58,543,707.69	54,825,141.68	6.78
财务费用	7,393,253.45	8,144,284.51	-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450.48	20,911,551.50	-26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069.44	-66,470,698.20	10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2,233.71	-124,195,922.16	8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9,166.42	9,939,566.86	2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90,574.59	10,162,994.86	-25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9,245,122.46	2,192,480,341.80	1.68
总资产	2,574,757,210.28	2,567,625,926.12	0.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46	0.02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46	0.0205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32	0.0210	-25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44	增加0.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45	减少1.18个百分点

（二）对外股权投资及出售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106.86 亿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该公司股票 649,000 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华夏银行 84,023,000 股股权，为全流通股份，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0.66%，。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恒泰证券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总股数为 2,604,567,412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2,153,721,41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450,846,000 股。华资实业持股 308,000,000 股，持股比例 11.83%。报告期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6,452,485.81 元，实现净利润 769,071,229.10 元。

3、委托理财情况下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以公司自有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购买新时代信托的理财产品，期限一年，年化预期收益率 6.8%。根据协议 2017 年 7 月 20 日收到现金收益 4,080,000 元，2018 年 1 月 20 日收到现金收益 4,065,331.26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资产增值税，扣税 14,668.74 元）。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之一》，对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展期 6 个月，即 2018 年 1 月 20 日（含）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不

含)，展期期间年预期收益率（6.8%）及信托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资产租赁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乳泉奶业与包头市源升农牧业有限公司继续签署《奶牛养殖场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资产：乳泉奶业四座奶牛场，分别为明沙淖乡老樊营村奶牛养殖场地和美岱召乡河家圪图村A、C、D厂。美岱召乡美岱桥村饲料加工厂。

2、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十个月，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3、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为每月10万元人民币，共计100万元人民币

（2）租金于每月5日前支付。

（四）、控股子公司情况

1、包头华资糖储备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主要业务范围白糖、原糖、粮食制品的储存、供应链管理、货代、港口接卸代理、仓库出租等，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为72,964,682.89元，净资产为72,689,134.46元，净利润为676,113.42元。

2、上海华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0%股份，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5,983,806.55元，净资产为60,799,387.85元，净利润为-321,159.55元。

3、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000万元，系公司全资

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166,937,443.09 元，净资产为 164,597,531.12 元，净利润为-3,690,207.12 元。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公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保荐机构协商后，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89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上述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规范公司运作。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做好公司重大的经营决策工作，为公司、股东、员工创造更多的价值。

2、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3、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

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监督、检查，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4、继续做好公司投融资工作，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完毕。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议案二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做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授予的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中期及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出席

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能够不断地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各项制度的制订依据充分、程序合理、合规、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较为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公司财务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未发现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能够覆盖重要经营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 1.2 亿元购买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18 年工作计划

1、结合公司特点和管理实际，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增强当期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要经营业务和关键管理环节，以及重要生产、经营部门的监督检查，关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重点工作开展；切实履行好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保障资产保值增值。

2、结合国家政策、形势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使监督工作建立在“全面监督、重点突出，合法有效、监督有力”的基础之上。

3、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目的，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主动地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去，确保日常工作务实科学、细致深入。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

《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审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委托，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层按照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总目标，积极推进发展及经营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全面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努力提高主业效益，使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审计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表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1、基本每股收益 0.0246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0.0246 元。
- 2、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 3、每股净资产 4.60 元/股。

三、资产负债情况：

- 1、公司年末资产总额为 257,475.72 万元。其中：
流动资产 22,051.90 万元；非流动资产 235,423.82 万元（其

中：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221.75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 21,557.98 万元；无形及其他资产 9,644.09 万元）。

2、公司年末负债总额为 33,943.98 万元。其中：

流动负债 17,164.02 万元；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16,779.96 万元。

3、公司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22,924.51 万元。其中：

股本 48,493.20 万元，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 130,540.87 万元，盈余公积 11,514.73 万元；未分配利润 32,375.71 万元。

4、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 14.37%。

四、利润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40.11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191.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4.9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投资收益等因素增加，致使公司实现利润比上年度增加。

五、2018 年财务工作计划：

财务工作要围绕公司发展的新目标，创新工作方法，转变传统观念，调整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效率，以全新的理念进一步抓好公司的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充分发挥财会人员在公司各环节中的职能作用。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补充、健全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和执行，强化内控执行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积极

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开源节流，节能降耗，配合相关部门抓好落实，使降本增效工作有新的突破；为公司经营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顺畅的资金环境。

报告完毕，请各位董事审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五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949,166.4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18,182,529.04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525,230.37 元及 2016 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分红 4,849,320.00 元，公司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3,757,145.09 元。

董事会决定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4,9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849,320.00 元。

请审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真实反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帐准备 31,888,740.62 元， 存货跌价准备 9,618,217.40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09,881.04 元。

本次计提应收款项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2,016,839.06 元， 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使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利润总额减少 37,820,642.51 元。

请审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经营关系；该所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该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

请审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